

16、槌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3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竹山紫南宮槌球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男組、社女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、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、年齡規定：12 歲以上（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）。

(三)、註冊人數：各項每隊球員限報 5 至 8 名。（包括專任教練一名（教練不得出賽）無教練亦可組隊，隊長可參加比賽）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編訂最新比賽規則。

(二)、比賽制度：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。

(三)、比賽規定：1、每一隊員（含教練）限參加一隊，不得跨隊參加比賽。

2、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，號碼衣由大會提供。

3、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：(1)勝場數、(2)得失分差、(3)兩隊對戰結果。

4、循環賽程中，若有他隊棄權或取消比賽資格時成績以 0 比 0 計算，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。

5、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參賽球員名單，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，由裁判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。球員應自備合格之球具、雨具、教練、隊長臂章。

6、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，並請兩隊隊長、隊員相互認證。如球員資格不符者，應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。比賽開始後不受理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